

**2022 年度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
展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枣庄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枣庄市农业农村局代管。加挂市农业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服务中心牌子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党组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集体研究讨论和决定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重大问题，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农村财务审计、督导、调研、培训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任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辅助

性工作。

（二）承担数字政府建设、局网站运维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农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农经统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农业展览活动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农业龙头企业评选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业统计的辅助性工作；承担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辅助性工作。

（三）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和农村承包地改革、农村产权交易、产权交易中心运营指导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等普法宣传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业农村系统信用建设等辅助性工作。

（四）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辅助性工作，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运行监测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农田建设有关技术培训辅助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辅助性工作；承担全市农田建设调研辅助性工作。

（五）承担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等辅助性工作。承担承包地纠纷仲裁以及涉及农村承包地、宅基地的来信来访处理等辅助性工作。

（六）承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村容村

貌提升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省、市、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明建设辅助性工作。承担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村经营体系建设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 9 个科室 1 个基层党组织，分别是：综合科、农村财务服务科、综合改革服务科、信息化服务科、产权交易服务科、合作经济发展服务科、农田建设服务科、农地服务科、农村社会事业服务科、基层党组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0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88.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2.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32.78	总计	62	732.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32.78	732.78					
205	教育支出	5.03	5.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3	5.03					
2050803	培训支出	5.03	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8	6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8	6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9	4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9	2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8	2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8	23.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	2.53					
213	农林水支出	588.05	588.0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	农业农村	588.05	588.05					
2130101	行政运行	387.81	387.81					
2130104	事业运行	164.09	164.0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16	3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3	4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3	4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3	49.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2.78	696.62	36.16			
205	教育支出	5.03	5.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3	5.03				
2050803	培训支出	5.03	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8	6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8	6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9	4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9	2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8	2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8	23.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	2.53				
213	农林水支出	588.05	551.89	36.1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1	农业农村	588.05	551.89	36.16			
2130101	行政运行	387.81	387.81				
2130104	事业运行	164.09	164.0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16		3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3	4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3	4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3	49.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03	5.0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58	6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8	2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8.05	588.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83	49.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2.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2.78	732.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2.78	总计	64	732.78	732.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32.78	696.62	36.16
205	教育支出	5.03	5.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3	5.03	
2050803	培训支出	5.03	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8	6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8	6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9	4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9	2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8	2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8	23.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	2.53	
213	农林水支出	588.05	551.89	36.1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1	农业农村	588.05	551.89	36.16
2130101	行政运行	387.81	387.81	
2130104	事业运行	164.09	164.0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16		3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3	4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3	4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3	49.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0.16	30201	办公费	11.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3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3.6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5	30208	取暖费	8.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	30215	会议费	1.6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7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3.63	公用经费合计						4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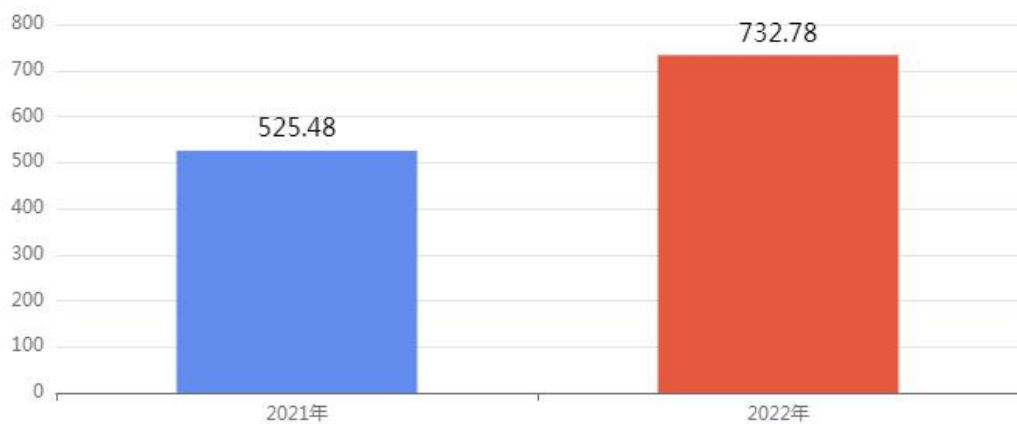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32.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7.3 万元，增长 39.45%。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发绩效奖金经费。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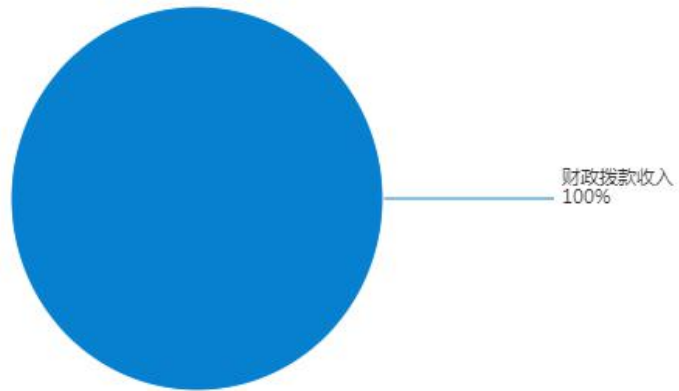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3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2.78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32.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07.3 万元，增长 39.45%。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发绩效奖金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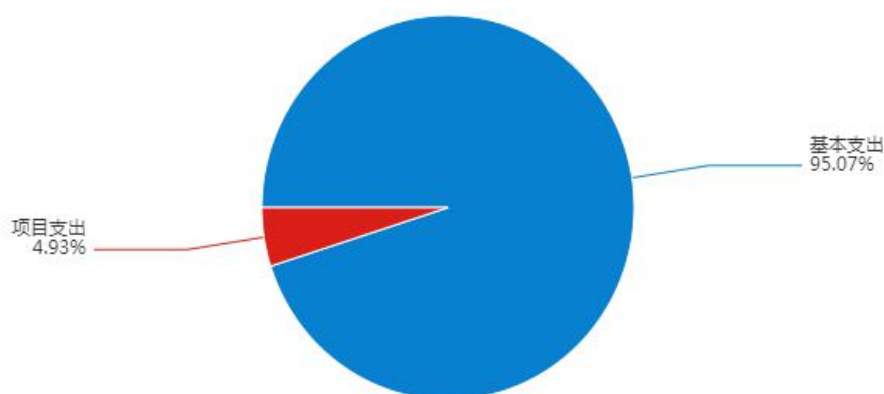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3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6.62 万元，占 95.07%；项目支出 36.16 万元，占 4.9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96.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71.14 万元，增长 32.57%。主要是人员增减及增发绩效奖金经费。

2、项目支出 36.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6.16 万元。主要是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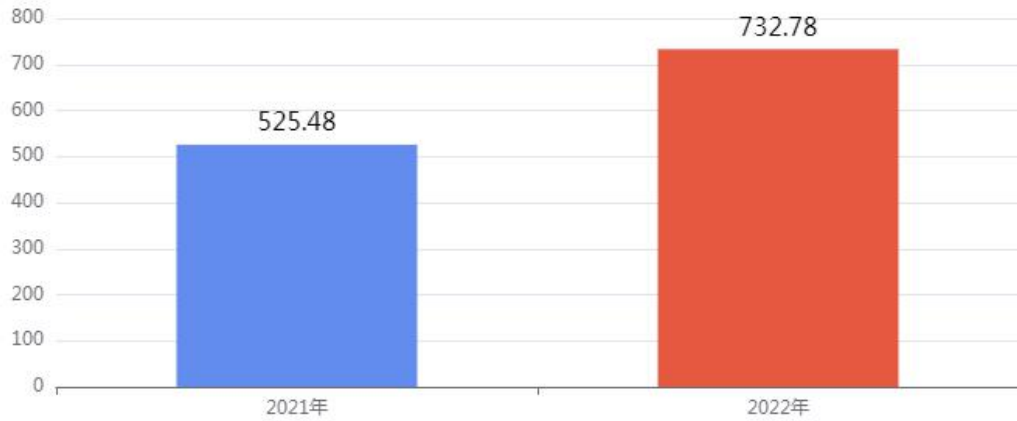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32.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7.3 万元，增长 39.45%。主要是人员增减及增发绩效奖金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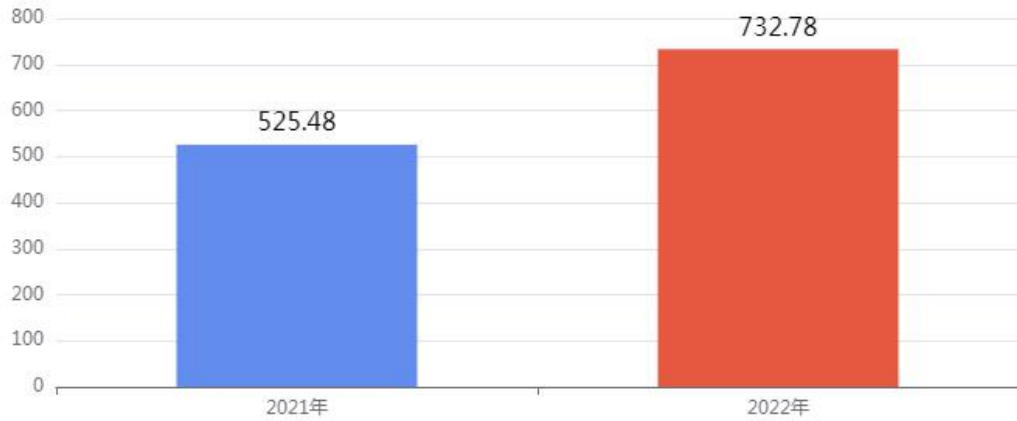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2.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7.3 万元，增长 39.45%。主要是人员增减及增发绩效奖金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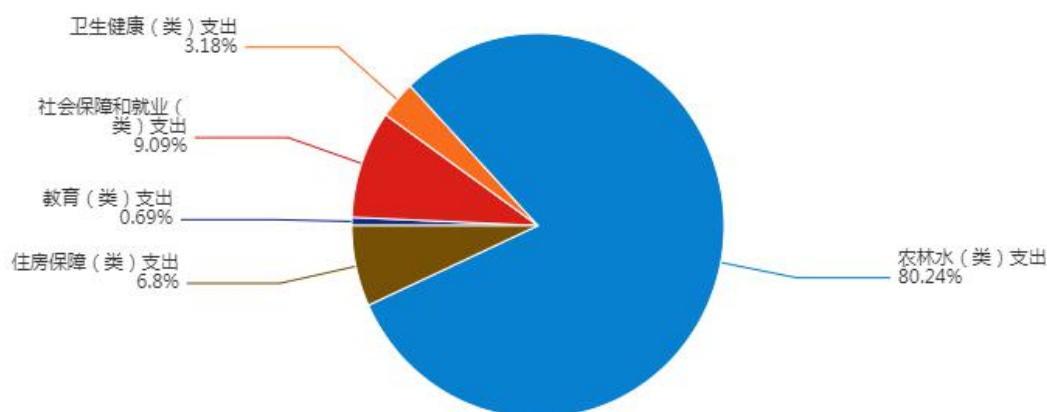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2.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5.03万元，占0.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58万元，占9.09%；卫生健康（类）支出23.28万元，占3.18%；农林水（类）支出588.05万元，占80.24%；住房保障（类）支出49.83万元，占6.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及增发绩效奖金经费。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社保金缴费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社保金缴费基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年中调整缴费基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工资经费变动。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及增发绩效奖金经费，经费科目变动。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6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正常支出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96.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5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差旅运行费、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办公运转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7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通过绩效评价系统综合评价为优秀。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差旅运行费、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办公运转经费等 2 个项目

的绩效自评表。

1、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差旅运行费、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当年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执行预算法，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差旅运行费、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秀。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差旅运行费	100 分	优
2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办公运转经费	100 分	优
3			
4			
5			
6			
7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办公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业务工作，服务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全市农业农村“服务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全市农业农村综合改革。等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工作。			全年完成年初预计目标，及时完成办公用品采购并组织单位职工健康查体，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农业农村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12次/年	5	5	
			职工体检人数	≥57人	57人/年	5	5	
			维修维护次数	≥10次	10次/年	5	5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95%	5	5	
			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及时	≥95%	95%	5	5	
			职工体检及时率	≥95%	95%	5	5	
			办公用品及时率	≥95%	95%	5	5	
			维修维护及时率	≥95%	95%	8	8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节气慰问成本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8	8	
			年度业务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业务保障覆盖率	≥95%	95%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开展工作，带动农村社会效益	显著	显著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8	8		
总分			90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差旅运行费			主管部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业务工作，服务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全市农业农村“服务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全市农业农村综合改革。提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有关合理建议；承担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年完成年初预计目标，及时发放差旅经费7万元，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高了农业农村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人数	≥32人	32人	15	15	
			差旅计划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差旅报销标准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出差费及时报销时间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差旅运行费	≤7万元	7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差旅业务保障覆盖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开展工作，带动农村社会效益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	≥95%	95%	15	15	
	总分		100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办公运转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2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2
(四) 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七、 意见建议	14
附件：业务类办公费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表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枣庄市农业农村局代管，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农村财务审计、督导、调研、培训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任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辅助性工作。（二）承担数字政府建设、局网站运维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农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农经统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农业展览活动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农业龙头企业评选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业统计的辅助性工作；承担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辅助性工作。（三）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和农村承包地改革、农村产权交易、产权交易中心运营指导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等普法宣传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业农村系统信用建设等辅助性工作。（四）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辅助性工作，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运行监测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农田建设有关技术培训辅助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辅助性工作；承担全市农田建设调研辅助性工作。（五）承担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等辅助性工作。承担承包地纠纷仲裁以及

涉及农村承包地、宅基地的来信来访处理等辅助性工作。

（六）承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技术支持工作；承担省、市、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明建设辅助性工作。承担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村经营体系建设等辅助性工作；承担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等辅助性工作。（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是确保单位正常运行，满足办公需要。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复2022年局属等单位预算的通知》枣农计财字〔2022〕8号文下达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预算资金3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其他费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组织管理部门及职责：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批复预算，并把当年度预算下达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支出，本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及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办公需要支付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等其他费用。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满足了办公需要，为单位职能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的要求，对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资金3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费用，本次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的，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为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资金30万元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资金使用后达到的效益。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6、《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7、《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 8、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为主要部分，其中投入包含项目实施依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过程包含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率及合规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产出包含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等；

效果包含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果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7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7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7
		预算执行率 (7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7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6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实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5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该项分值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得分					1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投入（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充分性及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30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管理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2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情况；四是效果（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89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79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组成

1、组长：孙建华（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

副组长：田 静（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农村财务科 科长）

组员：张宗芳（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正高级农经师）

徐 莉（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综合科 科长）

范书红（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综合科 副科长）

王春华（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农村财务科副科长）

2、工作职责：

（1）组长：

- ①主持召开绩效管理小组会议；
- ②组织有关绩效管理政策制定、办法的讨论；
- ③代表绩效管理小组签发相关文件；

（2）副组长：

- ①协作主持召开绩效管理小组会议；
- ②协作组长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承办、督办工作；
- ③协作组长检查、总结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质量；

（3）组员：

- 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绩效工作任务；
- ②真实准确的记录绩效评价工作事项，负责完成绩效项目工作底稿、自评报告；
- ③提出绩效项目评价的有关建议；

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审核、补充相关资料、实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99分，评价等级优，投入指标分值 20分，得分20分；过程指标分值30分，得分29分；产出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效果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一级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30	29
产出	20	20
效果	30	30
合计	100	99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复2022年局属等单位预算的通知》枣农计财字〔2022〕8号文下达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依据项目资料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及调研，项目总体实

施情况较好，达到预期效果。

（四）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总结，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止基准日专项资金30万枣农计财字〔2022〕8号文下达至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将资金支出完毕，该项目实施的成绩综合得分99分，评价等级优。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30	29
产出	20	20
效果	30	30
合计	100	99

其中决策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8分，评价后得分共计20分。过程类共计3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20分及组织实施10分，评价后得分29分，资金管理得分20分，组织实施得分9分。产出类共计20分，为项目产出，评价后得分20分。效果类共计30分，为项目效益，评价后得分30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枣庄市农业农村局代管，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是确保单位正常运行，满足办公需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以《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枣农财审字〔2022〕5号文下达至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资金到位及时，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已列支完毕，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支出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具体实施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支出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表现在通过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满足单位办公需要，为单位履行职能提供了有力支撑，项目效果达到预期效果，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度业务类办公运转经费支出能够按照要求，按照标准进行，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该笔项目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率。后续我中心将继续例行节约，严格履行各项财务制度，保障业务类办公经费合理支出。

七、意见建议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的全部过程。进一步组织各预算单位业务学习，确保绩效评价的工作有序提升。

附件：

业务类办公费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分值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7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7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7
		预算执行率 (7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7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7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6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20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实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5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该项分值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30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得分					99